(2018) 浙 0411 民 初 4928 号

陈旺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梅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8）浙 0411 民 初 492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(2019) 浙 0421 民初 124 号

俞永金：本院受理原告俞伟永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起诉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(2019) 浙 0421 民初079 号

孙伟忠：本院受理原告徐顺荷与被告孙伟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起诉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(2018) 浙 0421 民 初 6013 号

于洪新：本院受理原告钱建军诉被告于洪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（答辩）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嘉善县人民法院
(2018) 浙 0421 民 初 5898 号

本院受理原告谢慧婷与被告李祝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8）浙 0502 民 初 518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(2018) 浙 0502 民 初 5181 号

本院受理原告王勇与被告陈丽根、袁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18）浙 0502 民 初 5898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立案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8) 浙 0503 民 初 4792 号

陈坤玉：本院受理原告邵伟民与被告钱伯福、陈坤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本案审理过程中，原告邵伟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坤玉的起诉。本院认为，原告邵伟民撤回对被告陈坤玉的起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系对自身诉权的处理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邵伟民撤回对被告陈坤玉的起诉。
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(2019) 浙 0523 民 初 67 号

郭松：本院受理原告储炎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民事决定书、民事诉讼须知、廉政监督表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规定、证据材料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